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办法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

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箱；

（八）现场参观；

（九）分析师会议；

（十）路演；

（十一）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依法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

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编制年报、中报、季报等各种信息披露稿

件；

（七）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八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

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